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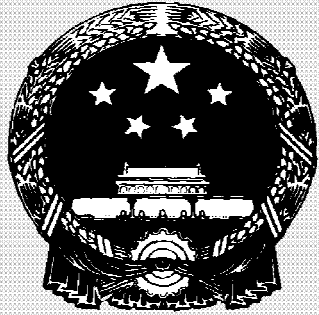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23期（总第516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                  |                  |                  |
|------------------|------------------|------------------|
| 传<br>达<br>政<br>令 | 推<br>动<br>创<br>新 | 公<br>开<br>政<br>务 |
| 指<br>导<br>工<br>作 | 促<br>进<br>发<br>展 | 服<br>务<br>社<br>会 |

2013 年第 23 期

(总第 516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 (15)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临时机构设置和管理的通知 ..... (21)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干部职务职数和职级待遇管理的通知 ...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紧缺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意见 .....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征管意见的通知 .....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32)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      |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br>应急预案的通知 ..... | (36) |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 (46) |
| 人事任免 .....                             | (46) |
| 政务简讯                                   |      |
| 市地理市情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br>.....          | (47) |
|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2013—2015 年)成立<br>.....     | (48) |

2013

第23期(总第516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

《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13 年 11 月 7 日

## 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分为下列六类:

- (一) 科技重大贡献奖;
- (二) 科技进步奖;
- (三) 国际科技合作奖;
- (四)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
- (五) 企业科技创新奖;
- (六) 科技协同创新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和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方针。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评审结果等进行协调和作出决议,其组成人员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技行政部门。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评审小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本市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本市的科学技术奖应当执行国家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除外)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本市的公民、组织,以及与本市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八条** 科技重大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工作者:

(一)在高新技术领域和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具有原创性的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本市科技进步及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或者公民:

(一)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技知识在工艺、材料、产品及系统等方面作出重大技术发明,在相应技术领域具有领先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通过产学研合作,完成重大科技创新,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

(三)从事标准、计量、质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防治以及软科学研究、科技著作编著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并经过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与在本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 (二) 向在本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 成效特别显著;
- (三) 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转化后为本市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产品;
- (三)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具有稳定的成长性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科技协同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 市级以上认定的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
- (二) 通过科技协同创新, 承担了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 (三) 在科技协同创新推广、应用方面作出了创造性贡献, 示范引导作用突出, 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

**第十四条** 科技重大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科技协同创新奖不分等级, 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 (一) 区科技行政部门;
-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三) 相关行业协会;
- (四) 在本市工作的 3 位以上具有相同或者相近专业教授级职称的科技专家联名;
- (五) 市科技行政部门授予推荐权的其他单位。

**第十七条** 推荐人应当按照市科技行政部门的规定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 推荐时, 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 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同一科技成果只能推荐参加一种类别的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的参与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参与推荐及评审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对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剽窃技术成果。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依照市科技行政部门制定的评审规则,对推荐的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进行评审,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拟获奖人选或者项目以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建议。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人选或者项目以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应当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0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异议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异议未经处理的拟获奖人选和项目不得授奖。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或者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进行复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科技重大贡献奖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科技进步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国际科技合作奖和科技协同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相关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及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6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同时废止。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1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6日

###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我市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根据《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补偿是指为保护和恢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所给予的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补偿。

**第四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减量限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减少和限制对湿地资源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二)政府引导,注重实效。坚持政府引导,市、区合力推进,采取资金补偿方式,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引导生态生产,缓解当前湿地保护的突出矛盾,切实提高湿地保护实效。

(三)突出重点,分类补偿。坚持“谁受损,补偿谁”的原则,以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为补偿重点,对省级及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类补偿。

**第五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对象,是指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开展非禁止性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下列情形:

(一)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权益人;

(二)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

前款所指权益人,是指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农田、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两者一致的,补偿对象为所有权人;两者不一致的,补偿对象为使用权人,但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结合本市实际,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制订生产经营活动退出计划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补偿对象,按照生产经营面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补偿资金由市、区财政资金分别承担。

**第七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采取市、区结合方式予以补偿。市级生态补偿,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区级生态补偿,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每年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偿:

(一)市级生态补偿标准: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按照每亩25元、缓冲区按照每亩15元、实验区按照每亩10元,给予补偿;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按照每亩20元、缓冲区按照每亩10元、实验区按照每亩5元,给予补偿;

(二)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生态补偿标准,对核心区按照每亩不低于15元、缓冲区按照每亩不低于10元、实验区按照每亩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第九条** 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确因湿地保护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人员工资难以保障的,经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核定后予以相应的差额补贴。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人民政府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责任主体,要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责任机制。

**第十二条** 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湿地生态补偿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建立湿地生态补偿考核机制,推进实施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湿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审核,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区生态恢复和保护建设项目的申报,落实并监督建设项目的实施。

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察、监测,组织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和生态功能进行评价,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湿地生态补偿成效的考核。

市、区国土规划、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湿地生态补偿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有关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核实本区内的湿地生态补偿对象及补偿面积,并与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对象签订湿地保护协议,明确生态保护要求及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区财政、林业等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将采取缓拨、减拨、停拨湿地生态补偿资金,以及调整湿地生态补偿比例等措施予以处罚;涉及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一)挪用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的;
- (二)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的;
- (三)不履行湿地保护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财政、发展改革、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9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政府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对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廉洁、俭朴、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精神,经研究,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具有武汉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各部门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作用,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都要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和办法,组织本级部门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并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预算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密切结合各区、各部门实际,科学制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的整体工作规划。以项目支出为突破口,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逐步扩大实施范围。优先选择重大民生支出和社会公益性较强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和财政综合绩效管理试点。

(三)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着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预算绩效管理要按照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探索引入中介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提高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做到指标科学、数据准确、方法合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问责,激励约束。建立“谁用款、谁负责”的绩效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低效问责、高效奖励,加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的应用,督促各预算部门切实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

### 三、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4项工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全过程绩效控制和管理。

#### (一)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工程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各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部署和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可能和资金需求测算,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计划,设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对重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各预算部门应当在报送财政部门之前自行组织评审。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到2016年,实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 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预算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把绩效目标的审核意见作为预算编制和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

按照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予进入预算编审流程;无绩效或者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列入预算或者调减资金。

3. 同步批复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批复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

#### (二)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工程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抽查和序时情况反映等方式,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财政部门要探索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制度,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不好或者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予以调整或者取消,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绩效。

#### (三) 实施绩效评价工程

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各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有针对性地选取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项目实施再评价。每年要选择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支出项目,以及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上级对下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占本级专项支出总量的比例到2016年要达到20%以上。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积极开展区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 (四) 实施评价结果应用工程

1. 建立绩效报告制度。预算部门要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财政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报送的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和建议,向同级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2. 建立反馈与整改机制。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具体执行单位,督促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增强支出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

3.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要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和绩效审计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和绩效审计结果好的部门项目,减少绩效评价和绩效审计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者低绩效项目,优化资源配置。

4. 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建立预算绩效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将绩效目标、绩效报告和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 建立绩效监督和问责机制。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衡机制,实施绩效审计和监察,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实行绩效问责制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结果通报、约谈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同级监察、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评价地区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监察和审计部门监督问责、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财政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制订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预算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理顺工作机制,制订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探索实现绩效监察和绩效审计的途径和方法,落实绩效监督和问责工作机制。

(二) 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科学、规范、实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库、专家库、中介机构库和监督指导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智力和技术支撑。

(三) 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细化

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监督,做到预算编制围绕绩效、预算执行体现绩效、预算监督评价绩效,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预算监督的及时性,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督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和意义,增强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5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97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3日

## 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3—2016年)的通知》(武政〔2013〕53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集中财力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并将现行的财政资金无偿拨款扶持方式改为有偿投资使用方式,实行“拨改投”,为此,特设立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 一、总则

(一) 引导基金是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通过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与社会资本争市场。

(二) 引导基金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杠杆放大效应,实现政府政策和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

(三)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 二、引导基金资金来源、募集方式及规模

### (一) 资金来源

1.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
2.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部门管理的预算内每年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级财政返还资金;
4. 武汉化工区及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等 13 个区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5. 引导基金投资退出返回的本金及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者购买国债所得的收益;
6. 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 (二) 募集方式

引导基金采取开放式逐年募集。现阶段按照“统筹分用”的原则,将上述财政资金统筹归集成综合性引导基金,并按照“1+N”管理模式分设若干专业性引导基金,“1”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预算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选聘专业机构按照基金运作模式管理;“N”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及 13 个区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预算资金,由各自分别负责选聘专业机构按照基金运作模式管理。

### (三) 基金规模

2013—2016 年全市引导基金规模为 102 亿元,其中: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 20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 2 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亿元、市科技局 5.5 亿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6 亿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亿元,武汉化工区及 13 个区共同筹集 29 亿元(其中武汉化工区 3 亿元,每个区 2 亿元),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配比 20 亿元。

### 三、引导基金的投资领域、方式及运作

#### (一) 投资领域

主要包括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生物技术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优势产业领域。

#### (二) 投资方式

1. 阶段参股。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方式,与国有资本、社会资金共同发起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各类子基金。引导基金用于参股设立子基金的资金不得低于其总规模的 60%。子基金根据投资于不同产业发展阶段和性质,可设为天使基金或者种子基金、创投(风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等。子基金应当主要投资于本市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其中天使基金或者种子基金 80% 以上的规模应当投资于本市内项目,其他类子基金 60% 以上的规模应当投资于本市内项目。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后主要通过到期结算、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从天使基金或者种子基金退出时只收回原始投资额;从其他子基金退出时,转让价格按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2. 跟进投资。引导基金在社会资本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后,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50%),以同等条件共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投资。引导基金跟进投资仅限于投资在本市内注册的早中期创业企业,用于跟进投资的资金不得超过其总规模的 20%。社会资本在选定项目并实质投资后,可以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3. 风险补偿。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对投资于本市内初创期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社会资本,按照社会资本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50%)给予风险补偿,用于弥补投资损失。用于风险补偿的资金一般不超过各引导基金总规模的 20%。社会资本在完成投资并形成损失后,可以申请引导基金风险补偿。

各专业引导基金及其设立的子基金应当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实行市区联动、区区联

动,共同投资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 四、引导基金的运作管理

##### (一) 建立市引导基金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及 13 个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制定《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负责日常工作。

##### (二) 设立引导基金理事会

各专业性引导基金分别设立理事会(或者管委会,下同),理事会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成。理事会设立评审委员会,确定引导基金委托机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政策,审议批准引导基金的使用、收益分配方案和投资风险控制、投资退出机制、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针对投资于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子基金,制定不同风险容忍度和考核办法。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代表、资深创投行业专家、行业自律组织代表、高校或者相关研究机构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对拟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熟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申请合作的子基金拟投资的产业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2. 熟悉创业投资领域及相关市场情况,有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和管理经验;3.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4. 在社会上有较好的信誉;5. 与申报单位无利益关系。

##### (三) 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运作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市属或者区属国有企业为各引导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利,承担引导基金的义务和责任,并通过公开方式选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运作。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独立法人单位;
2. 其管理团队有 3 年以上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的成功经验,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

度和影响力；

3. 有完善的专业管理制度,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

4. 近3年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有与引导基金配比出资设立子基金的资金实力；

5.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6. 严格按照委托协议管理引导基金资产。

#### (四) 委托银行实施资金监管

引导基金理事会须委托1家商业银行作为引导基金的托管银行,并建立专户管理。受托银行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办公室报送监管情况报告。

#### (五)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各引导基金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具体办法由各引导基金主管单位自行研究制定。

### 五、引导基金的监管

市引导基金联席会议负责对各专业性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年初,各单位负责管理的引导基金先由各单位按照引导基金有关规定提出年度资金筹集及投资计划建议,经市引导基金联席会议审查和综合平衡后下达执行;年中,对各专业性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年末,对各专业性引导基金年度运作情况进行总结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基金回报率、经典个案数量和产业集群形成规模等。

市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市场评价优先和公共性原则,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扩大引导基金投资规模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年终聘请第三方权威评审机构,对引导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评估。

市审计局依法对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审计,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市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不定期检查,进行考核与监督;对托管专户资金进行监控。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理事会报送自身的财务报告和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市引导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市引导基金联席会议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引导基

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

#### 六、后续工作安排

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市引导基金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市财政局牵头制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经市引导基金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执行。

##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临时机构设置和管理的通知

武办文〔2013〕50号      2013年11月4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秩序,强化部门责任,提高行政效能,现就规范临时机构的设置和管理通知如下:

一、临时机构是为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应对偶发事件而组建的非常设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临时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作任务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突击性特点;
- (二)工作任务跨地区、跨部门,需要经常组织协调;
- (三)工作任务无主要职能部门承担,或工作任务重大、单一职能部门难以承担和协调。

除上级另有规定外,临时机构不对口设置。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设置临时机构:

- (一)工作任务已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中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二)工作任务可由现有机构承担的;
- (三)属于一位市领导分管工作范围的;
- (四)工作任务可通过部门间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协调会或其他形式协调解决的。

三、严格临时机构设置的审批程序。临时机构的设置,由有关职能部门向市委或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临时机构的名称、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办事机构、设立期限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接到申请后,应当征求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编办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需要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兼任临时机构职务的,应当征求市人大、市政协分管领导的意见。意见征求完毕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经分管市领导签批同意。设立时限在1年以上的临时机构,需呈报市委常委会或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四、严格控制临时机构成员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与临时机构工作任务关联度不大的部门不得列为成员单位。

五、临时机构日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不核定人员编制和干部职数、不核拨经费、不确定机构规格。

六、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临时机构不得替代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准超越规定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临时机构不得对外发布指令性公文。临时机构议定的事项,可以会议纪要形式自行发文。

七、临时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可用挂靠部门印章代替。确需刻制的,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制发。临时机构要严格管理和妥善使用印章,其印章只能用于工作交流。

八、临时机构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切实推进工作开展。临时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有关工作。

九、临时机构更名或调整主要负责人的,由临时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原发文机关行文通知;增补成员单位、调整组成人员等其他变更事项,经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一律由临时机构自行行文。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机构应当予以撤销:

- (一)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 (二)按上级文件要求设置,但上级对应机构已经撤销的;
- (三)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

临时机构撤销后,应及时报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十一、已撤销的临时机构持有印章的,应在撤销后一周内,将印章送交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其固定资产、设备等按市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规定移交;其文书、资料、档案等按市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移交;其遗留问题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十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对临时机构的运行、履行职责、发挥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的提出处理意见,并定期进行清理。

##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严格干部职务职数和职级待遇管理的通知

武办发〔2013〕13号      2013年10月23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严格按照规定的职务职数选拔配备干部,严格执行干部职级待遇规定,是干部工作的重要原则和纪律,是提高干部宏观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干部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干部职务职数和职级待遇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职数选拔配备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等规章明确规定,不准超出规定设置领导职数,不准擅自增加领导职数,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在规定的机构规格和编制职数限额内进行,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严禁超机构规格配备干部,严禁擅自增设机构和职位配备干部。坚决制止对领导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在年龄上搞“一刀切”、不占非领导职数的做法。市、区政府不配备市、区长助理;除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及外地干部来汉挂职的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不设行政首长助理。已经超职数配备干部的单位,要限期调整到规定职数范围之内。今后,凡是没有空缺职数的单位,一律不准新提拔任用干部。政策性安置军转干部等工作,涉及到增加职务职数的,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按照规定职级选拔配备干部。**职务与职级相对应,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干部低职高配,是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一种表现形式,不仅在干部队伍中产生消极影响,而且助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禁止。除有明确政策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对干部实行低职高配。对违反规定低职高配的,不管是在本单位内提拔,还是提拔交流到其他单位,都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原则上也不允许对干部实行高职低配,确因工作特殊需要,拟进行高职低配的,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三、严格按照规定的职务名称选拔配备干部。**《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管理规定》规定,公务员职务根据规定的机构规格、编制限额、职位等设置。公务员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规格相一致。选拔配备干部,须统一使用规范的职务名称。领导职务名称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非领导职务名称根据《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高至低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沿用部分特殊非领导职务名称的通知》(组厅字[2007]5号)的规定,经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因职业特点需要,下列非领导职务名称可以继续使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的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监察员),在法官、检察官单独的职务序列出台前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审判员、检察员。除此之外,严禁擅自设置和使用其他非领导职务名称。对违反规定职务名称配备的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立即进行整改纠正。

**四、严格执行干部职级待遇政策规定。**《干部任用条例》规定,不准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干部职级待遇政策规定,不得用职级待遇奖励干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制定出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规定,或者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变相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对本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干部职级待遇有关规定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与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不符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限期进行整改纠正。

**五、严格干部职务职数配备和职级待遇的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干部职务职数和职级待遇管理工作,自觉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干部人事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每年,要结合绩效管理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本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干部职务职数配备和职级待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检查情况。对违反规定超职数、超机构规格、擅自增设机构和职位、不按规定职务名称配备干部,以及违反规定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5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紧缺 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湖北省紧缺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4号)精神,为组织开展好我市紧缺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培训补贴标准

(一)积极开展紧缺技能人才培养。积极组织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企业培训机构开展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对城乡劳动者(包括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并在市属鉴定机构通过技能鉴定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采取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大力实施紧缺技能人才岗前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人员,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政府认定的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积极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自行组织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企业,其所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并在市属鉴定机构通过技能鉴定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及就业情况,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贫困家庭(享受低保)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培训补贴,其中创业成功后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培训补贴。

(五)给予紧缺技能人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城乡劳动者(含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并在市属鉴定机构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向鉴定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给予就业困难等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对参加紧缺技能人才培养的就业困难人员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以及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8元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鼓励和引导紧缺技能人才到本市就业。对全市各类职业(技工)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学制1年以上)在本市工业企业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紧缺技能型人才和职业(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工业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经其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200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

(八)完善和落实促进职业教育培训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经批准建设或者扩容的职业院校基本建设项目,其教育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政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于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职业院校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从事学历教育的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积极开展技工院校正高级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职业培养能力

(一)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引领工程。支持行业企业以技师、高级技师为重点,培养造就

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所需补贴资金,由政府和企业(单位)共同负担,政府负担的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依托技师学院、高等职业院校、高级技工学校 and 大型骨干企业,通过资金扶持和政策支持,建设 15—20 个规模大、实力强、有专业特色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区要结合实际,建立 1—2 个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的培训基地。

(三)大力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依托市级以上技能大师以及掌握民间绝技的大师级技能人才,建设 10—20 个能够在技能攻关、技能研修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者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各区要根据条件要求,积极培养优秀高技能人才,建设 1—3 个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加快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加大职业培训资源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依托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等培训资源,建设 5—10 个以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各区要依托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职业培训机构,建立 1—2 家以初、中级技能培训为主的区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五)加快推进技师学院建设。加快推进武汉技师学院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师资力量、打造品牌专业,大力提升其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能力。“十二五”期间,重点开展我市重大引进项目和重点产业急需的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任务,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积极扶持大师级民间工艺绝技传承人才。组织实施我市大师级民间工艺绝技项目及紧缺传承人才抢救工作,“十二五”期间扶持和培养一批大师级民间工艺紧缺传承人才,促进我市民间工艺绝技项目和传承人才协调发展。

### 三、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

(一)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各项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要求的制度规定以及激励政策,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科学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建立高效、顺畅的组织协调机制,拓宽紧缺技能人才成长渠道。

(二)完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企业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建立健全紧缺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发布机制。建立紧缺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引导技能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合理流动。人力资源社会部门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技能人才使用和需求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年度紧缺技能人才行业工种目录;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列入重点建设计划项目所需紧缺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国有资产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分别负责提供国有(控股)企业、中小企业、外资企业等一线岗位紧缺技能人才的需求情况。充分发挥工商联等社会组织作用,积极掌握民营企业等紧缺技能人才需求情况。

(四)完善技能人才使用、流动配置机制。引导和鼓励用人单位完善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险,并重点向生产、服务一线的技能人才倾斜。健全紧缺技能人才引进、吸纳机制,对大、中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养的紧缺专业技能操作型毕业生,纳入先落户后就业的激励政策范围,由市、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纳入集体户口管理,2年内实行档案免费托管。

(五)完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并完善按照职工职业技能资格等级、业绩贡献大小确定收入分配的激励制度,使技能人才与其他相应专业技术人才在工资福利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用人单位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分别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实行股权和期权激励。组织实施优秀高技能人才休假考察活动,为优秀高技能人才在技能研修等方面创造环境。

(六)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技工院校高级班毕业生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试用期、见习期工资待遇及定级工资参照高等教育大专学历毕业生待遇执行,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各项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协议,也可比照本企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关待遇签订。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创业等方面享有与高等院校毕业生相同的政策。

####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以政府主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学院建设等有关项目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并抓好落实。财政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经费预算,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适时调整技能人才培养机构的办学方向和培养标准,优化专业设置,加大培养力度。

(二)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分解重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紧缺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指标体系和报告制度,加强对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特别是在跨部门安排的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中,应当将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作为资金投入重点之一;在国家职业基础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中,对职业院校给予重点支持。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紧缺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青年紧缺技能人才成长计划和市内定向就业等补贴,以及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建设、紧缺技能培训专业建设和教师教材开发等项目给予奖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4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5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税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 个人所得税征管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 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意见

市地税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登记管理,服务税收征管,同时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的精神,现就我市加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

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股权变更个税)征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股权变更个税征管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调节过高收入”。个人所得税作为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越来越被民众所关注和认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也要求加强税务与工商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共同做好股权变更个税征管工作。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特别是加强对股权变更个税的管理是当前我市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区、各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 二、建立机制,认真落实股权变更个税征管的管理模式

地税、工商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交换机制,开展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积极实施“信息传递、联合控管”的管理模式。工商部门要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股权变更信息,同时将股权变更涉税资料作为股权变更登记的资料,对不能出具完税凭证和经地税部门盖章确认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的,要告知其到地税部门办理相关涉税手续。

### 三、加强配合,认真做好股权变更个税征管工作

(一)地税部门应当主动与工商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股权变更个税联合控管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股权变更个税涉税事项的审核工作。加大对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力度,提高其遵从度。

(二)工商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地税部门加强对股权变更个税的征管,在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审核其经地税部门盖章确认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三)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将办理股权变更个税的审核事项纳入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由地税和工商部门联合办理,实行限时办结。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5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 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切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进行量化,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及“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相结合,突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作用,突出生态优先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诉求,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弘扬生态文化,努力使武汉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

先行区和示范区。

## 二、基本原则

(一)全局性与阶段性相结合。充分结合我市发展现状,坚持全局性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既要选择其中若干因子作为阶段性考核指标,又要考虑生态文明建设的动态进程,以发展的眼光来设定远期指标。

(二)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应当科学规范、简明扼要,并能真实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状况。同时,考核指标应当具备可操作性,数据易于收集整理,并与现行统计方法相衔接,尽可能采用相对成熟和公认的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的比较与应用。

(三)特性与共性相结合。立足区域特色,有针对性地制定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同时,充分体现各区域生态文明共性,与全国同类城市生态文明指标体系衔接,便于分析评价我市在全国范围内的生态文明发展程度。

## 三、目标体系

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分为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两大部分。其中,基本条件包括顺利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有效防范生态破坏、充分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等3方面内容,建设指标包括生态经济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化和制度建设等3方面内容,共计20项指标(详见后附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表)。

### (一)基本条件

1.顺利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空间开发和产业布局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产业结构及技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有效防范生态破坏。无重大森林、绿地、基本农田、湿地、水资源、矿产资源等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无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充分保障公众环境权益。充分保障公众对安全、舒适、健康、干净环境的享有权,保障公众对环境基本信息的知情权以及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

### (二)建设指标

1.生态经济建设。主要反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及产业绿色转型的程度,包括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四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约束性指标减排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及工

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国家和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率、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无公害农作物种植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等7项指标。

2. 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反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环境的优化和保护程度,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生态保护地(受保护地区)面积比例、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考核中心城区)或者年度人工造林面积(考核新城区)、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考核中心城区)等7项指标。

3. 生态文明制度和文化建设。主要反映生态文明建设中环境宣传教育、公众参与程度、制度创新及能力建设水平,包括生态绿色创建、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公众对居住区域环境的满意度、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执行率、环保投资指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6项指标。

#### 四、考核办法

##### (一) 适用范围

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 (二) 考核方式

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的考核按照《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武办文[2013]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目标考评机制。进一步加大领导和统筹力度,各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形成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区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按照探索经验、循序渐进的原则,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纳入全市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中,并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资金保障机制。统筹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类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宣传,开拓渠道,争取资金技术引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 加强指标考评,完善动态分析机制。要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设定和数据采集合理、准确。要将考评工作纳入常规统计工作之中,形成长期跟踪、动态考评和定期反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 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表

| 目标                                       | 指 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生态<br>经济<br>建设<br>(7 项)                  | 1.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2. 四项污染物约束性指标减排率(%)               |     |    | 市环保局                   |                      |
|  |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市环保局                   |                      |
|  | 5. 国家和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率(%)        |     |    | 市经济和<br>信息化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
|  | 6. 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                   |     |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环保局         |                      |
|  | 7. 无公害农作物种植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           |     |    | 市农业局                   | 考核新城区                |
| 生态<br>环境<br>建设<br>(7 项)                  |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市环保局                   |                      |
|  |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    | 市环保局                   |                      |
|  | 10.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                  |     |    | 市水务局                   |                      |
|  | 1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          |     |    | 市城管局                   |                      |
|  | 12. 生态保护地(受保护地区)面积比例(%)           |     |    | 市林业局                   | 考核<br>新城区            |
|  | 1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年度人工造林面积(平方米) |     |    | 市园林局<br>市林业局           | 分别考核<br>中心城区<br>和新城区 |
|  | 14. 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     |    | 市环保局                   | 考核中心<br>城区           |
| 生态<br>文明<br>制度<br>和文<br>化建<br>设<br>(6 项) | 15. 生态绿色创建                        |     |    | 市环保局<br>市商务局<br>市教育局   |                      |
|  | 16. 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                 |     |    | 市教育局                   |                      |
|  | 17. 公众对居住区域环境的满意率(%)              |     |    | 市统计局                   |                      |
|  | 18. 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执行率(%)               |     |    | 市环保局                   |                      |
|  | 19. 环保投资指数                        |     |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         |                      |
|  | 2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    | 市环保局<br>市财政局           |                      |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5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 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防御工作水平,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者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37号)、《湖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鄂政办发〔2010〕63号)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13〕25号)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监测和预防各类地质灾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4)依法应对,科学处置。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科学处置地质灾害能力,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 2 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 2.1 组织体系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国土规划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武汉警备区,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市民防办、信息产业办,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商务局、气象局,武汉供电公司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规划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规划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方案)。

## 2.2 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重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驻军、武警、公安消防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区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建议,贯彻落实市应急委的工作要求等。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以及相关措施建议;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日常事务。

###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把握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武汉警备区:负责组织驻汉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帮助灾区抢险救灾、转移灾民,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负责重建项目的审批。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本市城市道路、路灯设施的抢修,参与制订和实施灾区重建工作方案。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维修我市境内中断的国、省干线公路,协调调度内河交通安全和救助打捞工作;组织车辆运送救灾抢险应急物资,安排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传播和蔓延。

市城管委:负责灾区的环境卫生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燃气供应系统的抢险维修和燃气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教职员工的转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参与抢险救援,维护灾区治安、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救灾抢险物资运输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以及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体制落实地质灾害应急资金。

市国土规划局:负责救灾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应急调查、灾情核查和灾害监测工作,并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织专家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并起草应急调查报告。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降低和防治环境污染的建议并监督实施,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以及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组织修复毁坏的水务工程、排水设施。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应急抢险人员及灾区灾民急需商品的供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对灾区气象要素进行监测,开展天气气候分析,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测预报;协助国土规划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市民防办:负责提供相关地震信息资料,并对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活动进行监测和趋势判断。

市信息产业办: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对受损通信线路、设施进行紧急抢修,保障临时应急通信畅通;做好应急无线通讯保障工作。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和恢复,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 3 地质灾害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按照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大小将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地质灾害等四级。

#### 3.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3.1.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3.1.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1.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者特别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1.4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者支流被阻断,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3.2 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3.2.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2.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2.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2.4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 3.3 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3.3.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3.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3.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者较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3.4 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3.4.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4.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4.3 造成交通运输中段,或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加快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市水务、气象、民防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要分年度安排收集、整理、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雨情信息、河流水库水情信息、地震活动信息、人类工程活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变形监测数据等),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4.2 预防与预警

#### 4.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 4.2.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

市国土规划局要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 4.2.3 及时组织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市指挥部要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街(乡、镇)和社区(村),制订紧急防灾方案,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放到相关单位和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群众手中。

#### 4.2.4 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

汛期是我市地质灾害高发期,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并保持待命状态。

### 4.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划分

#### 4.3.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1级预警(红色)

标准:风险很高。

防御措施:管理部门应当无条件紧急疏散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人员,关闭有关道路,组织人员准备抢险,密切注意临灾迹象。

#### 4.3.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2级预警(橙色)

标准:风险高。

防御措施:暂停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户外作业,各有关单位人员到岗准备应急措施。视当地情况,组织抢险队伍,转移危险地带居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密切注意雨情变化。

#### 4.3.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3级预警(黄色)

标准:风险较高

防御措施: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采取预防措施,提醒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等单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以防天气突然恶化。

#### 4.3.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4级预警(蓝色)

标准:有一定风险。

防御措施: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采取预防措施,提醒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等单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以防天气突然恶化。

## 5 应急处置

### 5.1 灾害速报

#### 5.1.1 速报程序及时限要求

发生地质灾害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核查情况,速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应急办)。

属特别重大、重大的地质灾害,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应急办)。

地质灾害信息应当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

#### 5.1.2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

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发展趋势、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一时难以完全了解清楚的紧急情况,可先报送初步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事件的处理,再不断补充报告;对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对发生的紧急信息报送把握不准的,可边处理边沟通,把好报送关。

## 5.2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所在地的区、街(乡、镇)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现场警戒、人员财产撤离、应急工程排险等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 5.3 应急响应

### 5.3.1 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者采取排险处置措施,情况危急时可强制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务、通讯、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 5.3.2 II级应急响应(重大地质灾害)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措施。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者采取排险防治措施。

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务、通讯、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 5.3.3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地质灾害)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者采取排险防治措施。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务、通讯、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 5.3.4 IV级应急响应(一般地质灾害)

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相应措施,组织或者协助街(乡、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由市国土规划局组织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成立专业或者委托企业单位成立兼职的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6.2 应急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必须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6.3 应急物资保障

市民政、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适当储备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障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 6.4 应急技术保障

市国土规划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 6.5 应急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照《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13〕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7 宣传与培训

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8 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经验和教训,确保应急预案落实。

## 9 表彰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 10 责任追究

对因过失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1 附则

### 11.1 数量关系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1.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修订或者更新,修订或者更新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期限最长为3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2013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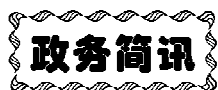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全省开发区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函[2013]103号 2013年11月8日)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1月13日发出通知,任命盛洪涛为武汉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任(兼)、武汉市房屋和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吴大志为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黄书革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顺年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刘坚为武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张俊为武汉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王禹为武汉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黄明方为武汉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秦树堂为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张波为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政委(试用期一年),汪普查为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宗华为武汉市房屋和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曾欣为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郑利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方明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督查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王春生为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总队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贺敏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蔡松为武汉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曾华平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健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姜槐森为武汉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张庆友为武汉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王强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吴大志的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汪普查的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郑利的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曾华平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刘锦智的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巡视员职务,苑治平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董欣的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巡视员职务,许华的武汉市体育局巡视员职务,郑道利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巡视员职务,杨洋的武汉市司法局副巡视员职务,方明的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巡视员职务,孙友谊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杨开华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 市地理市情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10月24日发出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3〕4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71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市地理市情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并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光清;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泽江、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统计局局长潘建桥;成员: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袁堃、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副主任廖明辉、市综改办副主任余功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唐超、市教育局副局长胡腊芝、市公安局副局长夏建中、市民政局副局长孙家同、市财政局副局长郭世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成仁、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汪普查、市环保局副局长柯智明、市城乡建设委总工程师龙世平、市城管委副主任郑利、市交通运输委总工程师贺敏、市水务局副局长丁心红、市农业局副局长程耀明、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马勋

标、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陈红辉、市审计局副局长易晓、市住房保障房管局总工程师邓绪海、市林业局副局长彭扬、市工商局副局长熊世忠、市旅游局巡视员傅治国、市体育局副局长陈林祥、市统计局副局长吴仲鸣、市民防办总工程师余新建、市园林局副局长余凤生、市国税局副局长郑俊生、市地税局总经济师肖才茂、武汉警备区副司令员刘保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规划局办公,由盛洪涛兼任主任,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区、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2013—2015年)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11月1日发出通知,为了做好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2013—2015年),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为: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邢早忠;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姜铁兵、市科技局局长吴志振;秘书长:市科技局巡视员孙明安;委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唐超,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陈跃庆,市财政局副局长夏伟,市卫生计生委巡视员金建年,市农业局总农艺师杨普社,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夏喜民,市质监局副局长高飞,市知识产权局巡视员刘红,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研究员叶朝辉,中国科学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程时杰,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姜德生,中国科学院院士、武汉大学教授舒红兵,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杨勇,华中农业大学教授陈兴荣,中国地质大学教授王焰新,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张联盟,武汉科技大学教授孔建益,湖北大学教授刘国新,武汉工程大学教授汪建华,湖北工业大学教授董仕节,湖北中医药大学教授王平,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徐恭义,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傅连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